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余次弘即曜弘起重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